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檢舉受理管道

受理檢舉方式

- 受理檢舉專線：(02) 2175-8359
- 受理檢舉信箱：21758359@megafunds.com.tw
- 書面舉報：郵寄至本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部檢舉信箱(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32鄰復興北路167號17樓)，或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舉報。

受理原則

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，本公司始予受理：

- 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聯絡地址、電話及電子信箱。但檢舉人為外籍人士者，應提供姓名、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。
-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-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，包括但不限於對象、事件內容及日期。

檢舉人保護措施

-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均予保密，不得洩漏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訊，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。
- 本公司不因檢舉案件而對內部檢舉人予以解僱、解任、降調、減薪、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，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
兆豐投信
Mega Funds

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檢舉表

項目		填寫內容
檢舉人基本資料	姓名（可匿名）	
	身分證號碼/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	
	聯絡地址	
	電話	
	電子信箱	
被檢舉人	姓名	
	所屬單位	
	職稱	
	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	
檢舉相關資訊	本案是否已進入法律程序？□是 □否	
	若您曾經就相同事件檢舉，請說明下列事項： ◆ 前次檢舉機構及檢舉時間：_____ ◆ 該機構是否已對於檢舉作出回應？□是 □否 ◆ 該機構回應內容：	

檢舉內容	事實經過（包括但不限於事實內容、發生時間及地點，並檢附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）

- 當您提供本檢舉表及相關資料時，視同您已充分瞭解本公司得於處理檢舉案件之範圍內，依法令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您亦得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三條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包括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等權利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- 請於填妥本表後透過前開檢舉方式提供予本公司。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　　檢舉人：_____